（上接 D44 版）

（五）核查程序

1. 获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判断销售费用合理性、准确性，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 获取公司人员工资表、花名册，检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工资、人员结构、平均薪酬变动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分析薪酬变动合理性；

4. 对 2020 和 2021 年各项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费用，核实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完整性。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相较于 2020 年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 2020 年不存在跨期结转费用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涉及与担保相关诉讼事项共计金额约 9,636 万元，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 239.62 万元，预计总负债 10.91 万元。

请你公司就上述涉诉案件，逐一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计提负债，计提的金额及依据、计提年度，报告期对相关负债的结转情况（如结案后冲回），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对你公司恢复上市具有实质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七条）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就上述涉诉案件，逐一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计提负债，计提的金额及依据、计提年度，报告期对相关负债的结转情况（如结案后冲回），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对你公司恢复上市具有实质性影响

1. 涉及与担保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1) 诉讼具体情况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志成在未经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由于借款无法偿还，2018 年 5 月陆续收到法院的相关起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收到的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 9,636.45 万元。

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案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主要事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为 2,269.45 万元。该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普宁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2）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 粤 52 民初 16 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等材料，主要事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为 7,367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揭阳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2) 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与理由

根据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公司认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业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作出承诺，若上述事项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银行已就上述事宜向公司分别开立完毕一份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和一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67 万元（两份合计金额不超过 9,867 万元）的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

2. 中小投资者诉讼

(1) 诉讼具体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信息披露行为，证监会对盈方微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受到证监会处罚后，陈斌、陈晓冰、郭超等 10 名投资者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诉金额合计 27.28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处于管辖移送阶段，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批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公司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该批案件的书面通知。

(2) 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与理由

根据上述案件经办律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说明》，预计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总体赔付比例平均在 0% 至 40%之间，赔付比例中位数为 20%。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经办律所的说明，2020 年按案件的预计赔付比例上限计提预计负债 10.91 万元。

3. 刘德宗诉湖北天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江汉平原农业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盈方微合同纠纷案

(1) 诉讼具体情况

刘德宗因与湖北天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江汉平原农业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盈方微合同纠纷，诉请湖北天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偿还转让款 24 万元、公告费 520 元，湖北江汉平原农业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盈方微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9 月 4 日，一审法院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鄂 1002 民初 105 号）驳回刘德宗的诉讼请求，刘德宗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后，2021 年 2 月 26 日二审法院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 10 民终 70 号）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与理由

上述案件一审法院驳回刘德宗诉讼请求，公司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 2020 年度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2021 年 2 月二审法院判决已确定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

4. 华信科诉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1) 诉讼具体情况

原告华信科因被告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拖延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货款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81,06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19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4 民初 2975 号），判决被告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应当支付华信科货款 481,063 元并支付利息。由于被告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华信科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04 执 18626 号之一），载明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处分，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 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与理由

在该诉讼中华信科为原告，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已经支持华信科诉讼请求，不存在因该等诉讼而需向对方承担给付义务的情形，故华信科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并对上述货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5.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深圳）诉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款纠纷

(1) 诉讼具体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原告联合无线深圳因被告之一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原告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货款 1,401,762.06 元尚未归还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 1,401,762.06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要求其关联企业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辉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5 民初 14446 号），判决被告之一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1,401,762.06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其余被告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联合无线深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1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 民终 6045 号），维持原判。此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联合无线深圳已申报债权 1,627,875.55 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破 454 号），载明因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裁定终结本次破产程序。因普通债权已无剩余财产可分配，联合无线深圳的债权未能获得清偿。

(2) 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与理由

在该诉讼中联合无线深圳为原告，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已经支持联合无线深圳诉讼请求，不存在因该等诉讼而需向对方承担给付义务的情形，故联合无线深圳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并对账面货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 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公司对上述各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2. 查阅钟卓金、陈伟钦担保责任诉讼案的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书、合同、出庭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等资料，代理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案件出具的专项说明，钟卓金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以及陈伟钦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向代理律师进行函证，查阅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作出的承诺以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查阅其他上市公司最新同类案件判例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3. 查阅公司与陈斌、陈晓冰、郭超等中小投资者的证券虚假陈述诉讼中相关的民事起诉书、原告提交的部分证据材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等，以及案件经办律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说明》；

4. 查阅刘德宗诉公司合同纠纷案中的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等司法文件；

5. 查阅公司的子公司华信科诉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案件中的《民事判决书》《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等司法文书；

6. 查阅公司子公司联合无线深圳诉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案件中的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司法文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年度已根据上述各项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对预计负债的计提作出适当处理，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恢复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公司 51%时形成商誉 45,45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请你公司：

（1）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重要信息，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2）如果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是否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是否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问询函第八条）

【公司回复】

（一）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重要信息，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1. 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对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51%股权的收购，按其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 45,456.41 万元。经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60,641.34 万元，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 162,074.02 万元，故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如下：

(1) 商誉减值迹象判断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以下简称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 2021 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出现风险提示第 8 号所提示的特定减值迹象，也应当在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 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两个会计主体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相同且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将上述两个会计主体确定为一个资产组。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时，公司将与商誉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有息负债不纳入资产组，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合并报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相关负债（如不考虑流动资产和相关负债金额就无法合理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时，公司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再分摊至相关资产组。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
|---|---|
| 货币资金 | 1,317.72 |
| 应收票据 | 948.57 |
| 应收款项融资 | 532.00 |
| 应收账款 | 74,814.33 |
| 预付款项 | 939.05 |
| 其他应收款 | 62.96 |
| 存货 | 22,689.83 |
| 固定资产 | 147.32 |
| 使用权资产 | 410.45 |
| 无形资产 | 179.06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48 |
| 相关负债 | 30,578.67 |
|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 45,456.41 |
|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 43,673.82 |
|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 160,641.34 |

(3) 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资产组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可收回金额。

公司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首先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结果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故以该金额确定可收回金额。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应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公司可收回金额确定的具体方法如下：

1）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i}}{r(1+r)^n}-A$$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i：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n：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A：期初营运资金。

2）收益指标

资产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EBIT+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式中：EBIT 为息税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EBIT=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追加资本=资本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资产扩大投资$$

3）折现率

本次评估参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r_f+\beta_u\times(r_m-r_f)+\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4）预测期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2 年 -2026 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认为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 2027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公司管理层批准。

(4)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1）一般假设

①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② 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③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特殊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 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④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⑤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⑥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假设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现行用途为最佳用途；

⑦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⑧ 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5) 选取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有：

| 预测期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度 | 2027 年及永续年 |
|---|---|---|---|---|---|---|
| 收入 | 328,550.50 | 359,800.50 | 380,545.50 | 393,115.00 | 400,028.23 | 400,028.23 |
| 收入增长率 | 13.91% | 9.51% | 5.77% | 3.30% | 1.76% | 0.00% |
| 销售利润率 | 4.03% | 4.02% | 4.26% | 4.47% | 4.59% | 4.59% |
| 折现率 | 13.27% | | | | | |

1）预测期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所在的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具体采用分段法对资产组组合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资产组组合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自身发展情况，根据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6 年未)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2）收入增长率

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元器件、主动元器件的销售，由于主动元件金额较大，品类较多，我们又对其拆分为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和综合类产品四类。其中：随着 5G 网络建设和终端应用的需求增加，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新领域的拓展，5G 渗透率逐步提升；中美贸易背景下，国内终端厂商开始将供应链向国内转移，国内厂商亦将受益于国产替代趋势，被动元件、射频芯片、电源芯片用量增长，未来年度将维持一定的上涨；指纹芯片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在 2021 年维持下跌的基础上自 2022 年维持稳定；综合类 2021 年毛利极低已终止合作，该部分未来不作预测；服务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中指纹芯片的收入关联性较大，未来年度按照其与指纹芯片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

3）销售利润率

根据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历年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测，对其未来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进行预测后，得出销售利润率。

4）折现率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 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等规定，本次对折现率的考虑如下：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78%。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 =10.46%。

③ 资本结构的确定

根据本次测算模型，资本结构取零。

④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 WIND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u 为 0.6894。

⑤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考虑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2.10%。

⑥ 权益成本 re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r_e=r_f+\beta_u\times(r_m-r_f)+\varepsilon$，得到权益成本 re=2.78%+0.6894 × (10.46%−2.78%)+2.10%=10.17%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代入公式：

$$\sum_{t=1}^{n}\frac{R_t}{(1+r)^t}+\frac{R_{n+1}}{r(1+r)^n}=\sum_{t=1}^{n}\frac{Ra_t}{(1+r_a)^t}+\frac{Ra_{n+1}}{r_a(1+r_a)^n}$$

折现率估算结果为 13.27%。

(6) 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明确约定该工作用于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13 号），公司在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时，确认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符。

2. 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公司基于上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二) 如果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参数对比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 主要参数 | 形成商誉时 | 前次商誉减值测试 |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
|---|---|---|---|
| 收入增长率 |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66%、4.83%、4.52%、3.62%、2.11% |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65%、11.54%、8.57%、4.59%、2.05% |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91%、9.51%、5.77%、3.30%、1.76% |
| 毛利率 | 预测未来五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08%、5.43%、5.70%、5.93%、6.02% | 预测未来五年的毛利率分别为：7%、7.28%、7.29%、7.04%、7.04% | 预测未来五年的毛利率分别为：7.24%、7.46%、7.65%、7.93%、8.08% |
| 销售净利润率 | 预测未来五年的净利率分别为：2.12%、2.41%、2.63%、2.83%、2.91%、2.90% | 预测未来五年的净利率分别为：3.50%、3.70%、3.49%、3.56%、3.56% | 预测未来五年的净利率分别为：4.03%、4.02%、4.26%、4.47%、4.59% |
| 折现率 | 10.27% | 13.32% | 13.27% |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参数差异较小，与形成商誉时主要参数存在一定差异。

2.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主要参数差异原因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主要参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所处行业环境、产品结构均发生变化所致。

(1) 业务发展趋势向好，收入增长率预期趋势合理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近年来，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增长态势。全球半导体行业在经历了 2019 年的下滑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智能手机需求接近饱和，以及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后，2021 年 1-11 月全球半导体行业的销售额达到了 4,900 亿美元，创下了历史最高纪录，同比涨幅约 24%。随着 5G 网络建设和终端应用的需求增加，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新领域的拓展，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天花板预计将会持续提升。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随下游同步增长。从国际三大元器件分销商艾睿电子、大联大控股、安富利对外披露的营收情况来看，单体收入规模均已超百亿美元，2021 年 1-9 月合计收入规模连续多年超 605.10 亿美元，同比涨幅约 22.87%。可见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在半导体供应链中的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环境发展良好：① 5G 渗透率逐步提升，根据 Canalys 的预测，预计在 2022 年，5G 手机出货量将首次超过 4G，达到 52%，该数据在 2023 年将达到 69%。给华信科等手机电子元件分销商带来较大机会；② 根据方正证券的研报：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国内终端厂商开始将供应链向国内转移，国内厂商亦将受益于国产替代趋势，不断抢占国际竞争对手市场份额；③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文章，2021 年国家政策极大利好电子制造、集成电路等关键产业，有芯电子 COO 李明骏认为：国家正面提出强化供应链、优化价值链的概念，意味着国家政府对于元器件分销行业的重视程度提高，行业将有着更好的发展机会。

从宏观环境维度来看，华信科所处行业前景向好，营业收入增长水平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契合，不存在营业收入增长预测与行业发展明显背离的情况。

(2) 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水平上升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2021 年度实际收入结构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收入结构及形成商誉时评估预测收入结构的对比见下表：

| 收入类型 | 2021 年实际占比 | 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计占比 | 形成商誉时评估预计占比 |
|---|---|---|---|
| 被动元器件 | 21.64% | 15.85% | 10.45% |
| 主动元器件 | 78.33% | 84.12% | 89.49% |
| 其他业务收入 | 0.03% | 0.03% | 0.06% |
| 小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预测数与实际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收入结构的变化，其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主动元器件的收入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下降，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被动元器件的收入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上升。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通过对市场的准确分析和判断，在 2020 年对经营策略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引进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线并展开经营活动，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主动元器件部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与小米通讯、闻泰通讯等签订了供货保障协议并在期后实际执行；被动元器件部分，下游需求增长，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引进好达产品线并逐渐形成销售规模。

同行业（即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2021 年 6 月平均行业销售毛利率为 19.29%，具体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6 月 | 平均毛利率 |
|---|---|---|---|---|---|---|---|---|
| 润欣科技 | 10.39% | 12.03% | 12.78% | 16.23% | 10.29% | 17.30% | 26.67% | 15.10% |
| 商络电子 | | | 18.14% | 27.91% | 14.66% | 15.76% | | 19.12% |
| 雅创电子 | | | 18.31% | 39.15% | 20.49% | 18.81% | 21.55% | 23.66% |
| 平均毛利率 | 10.39% | 12.03% | 16.41% | 27.76% | 15.15% | 17.29% | 24.11% | 19.29% |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未来五年的毛利率维持在 7.24%至 8.08%的水平，与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反映了公司适应市场变化、调整分销产品结构的实际经营情况，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几年毛利率的平均数值，预测毛利率不存在高估的情况。

(3) 折现率的差异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口径为税前折现率，而商誉形成时的折现率采用的是税后折现率口径，且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β 系数均发生变化，最终导致两次折现率的差异。

综上所述，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2021 年度所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改变，与收购时基本假设产生一定的偏离，收购时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公司业绩等进行盈利预测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 进一步说明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对收购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及关键因素选取依据合理。经测试，上述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在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三）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风险提示第 8 号的规定，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我们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九、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政府补助 114.94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项目显示你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 48.49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涉及项目，发放资金来源，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并说明“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2）你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如是，提示相关风险。

（3）结合补助原因，说明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九条）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涉及项目，发放资金来源，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并说明“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1.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发放主体 | 金额 | 发放原因 | 涉及项目 | 发放资金来源 | 是否附生效条件 |
|---|---|---|---|---|---|---|---|
| 1 | 2021 年 4 月、8 月 |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 74.60 | 根据《崇明企业所得税优惠扶持政策》，地方政府实施增值税及附加税返还 20%、所得税返还 16%的税收返还政策 | 无 |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 否 |
| 2 | 2021 年 11 月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 30.00 |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首次认定福田区总部企业，可依条件给予一次性认定支持，最高 300 万元。 | 无 | 福田区人民政府 | 否 |
| 3 | 2021 年 4 月 |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 6.20 |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粤人社规[2020]38 号《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无 |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 否 |
| 4 | 2021 年 9 月 | 浙江省财政厅 | 3.24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印发的浙财税政[2021]3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 无 | 国家金库长兴支库 | 否 |
| 5 | 2021 年 3 月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结余积金管理中心 | 0.34 |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苏人社函[2019]360 号《关于加快落实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府办【2015】38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 无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公积管理中心 | 否 |
| 6 | 2021 年 11 月 | | 0.26 | 社保补贴 | 无 | | 否 |
| 7 | 2021 年 9 月、10 月、12 月 |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0.18 | 根据沪人社规[2020]17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 无 |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否 |
| 8 | 2021 年 10 月、12 月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0.09 | 根据《人力资源社保部国家发展改